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 财 政 局 文 件

师市财建〔2022〕72号

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 补助资金的通知

127 团财政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兵地融合发展民丰产业园项目指挥部:

根据《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兵财综〔2022〕24 号)和《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分配的函》,现拨付你单位 2022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1900 万元(详情见附件)。资金列入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210106-公共租赁住房”。

2022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已纳入直达资金管理,请你单位收到资金后,做到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

效益。

请按照《兵团党委 兵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兵党发〔2019〕13号）和《兵团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兵财综〔2022〕23号）要求，参照《绩效目标表》和补助你单位的资金，确定绩效目标。同时，要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工作，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使用。

附件：1. 七师 2022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分配明细表
2. 绩效目标表

第七师胡杨河市财政局

2022 年 7 月 15 日

财政局

附：

七师 2022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分配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	新建公租房任务		此次下达资金		
		数量 (套)	补助标准 (万元/套)	合计	中央财政 专项资金	兵团财政资 金
	合计	520		1900	1041.9	838.1
1	127 团	120	2.5	300	224.24	55.76
2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兵地融合发展民丰产业园项目指挥部	400	4	1600	817.66	782.34

抄送：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审计局。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财政局

2022 年 7 月 15 日印发

附件 2: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2022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		
主管部门		师市财政局、住建局	实施单位	127 团、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兵地融合发展民丰产业园项目指挥部
项目属性		中央专项、兵团专项	项目期	2022 年-2024 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900.00	
		其中: 中央财政拨款	1061.90	
		兵团财政拨款	838.10	
总体目标	2022 年筹集新建保障性安居住房公租房 520 套, 其中 127 团 120 套, 面积为 14400 平方米, 每户补助资金 2.5 万元, 共计 300 万元, 新建公租房方式为团场城镇管理服务中心为建设主体组织建设, 计划 2022 年 9 月开工, 2023 年 11 月竣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兵地融合发展民丰产业园项目指挥部 400 套, 面积为 30890 平方米, 每户补助资金 4 万元, 共计 1600 万元。建设方式为团场直接组织建设, 计划 2022 年 10 月开工, 2024 年 6 月竣工。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127 团筹集公共租赁住房数量 (套)	≥120
			127 团筹集公共租赁住房面积 (平方米)	≥14400
			兵地融合发展民丰产业园项目指挥部筹集公共租赁住房数量 (套)	≥400
			兵地融合发展民丰产业园项目指挥部筹集公共租赁住房面积 (平方米)	≥30890
		质量指标	补贴资金到位率 (%)	100
			补贴资金发放率 (%)	100
			时效指标	补贴资金发放及时率 (%)
		成本指标	补贴资金总额 (万元)	≤1900
			127 团补贴资金总额 (万元)	≤300
			兵地融合发展民丰产业园项目指挥部补贴资金总额 (万元)	≤16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	/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城镇户籍低保、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申请公租房	有效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落实保障性租赁住房支持政策和工作机制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承租人满意度 (%)	≥95